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

抗 告 人 蔡 瑞 珍
黃 美 智
達 文 西 創 意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治 洋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游 孟 輝 律 師
宋 銘 樹 律 師
朱 敬 文 律 師

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拆 屋 還 地 等 事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重上
字 第 2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。

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
時之價額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
1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
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訴請抗告人
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第一審判決命：(1)
抗告人蔡瑞珍、黃美智（下稱蔡瑞珍等2人）將坐落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該判
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部分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如附圖所
示A、B、C部分土地。(2)抗告人達文西創意國際有限公司（
下稱達文西公司）自前項所示建物騰空遷出。(3)蔡瑞珍等2
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53萬3,842元本息，並自民國
107年7月3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15

萬 7,618 元，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請求。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維持第一審就蔡瑞珍等 2 人返還上開 A、B 部分土地及給付 556 萬 8,175 元本息，並自 107 年 7 月 3 日起按月給付 13 萬 654 元，暨達文西公司遷出建物部分所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 A、B 部分土地依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價額合計為 1 億 947 萬 4,588 元【計算式：63 萬 9,305 元 $\times$ (115.81 + 55.43) = 1 億 947 萬 4,588 元】，因而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 1 億 947 萬 4,588 元，並限期命抗告人補繳第三審裁判費 144 萬 7,494 元，經核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謂其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具狀減縮上訴聲明，僅就原審判令蔡瑞珍等 2 人返還前開 B 部分土地及占有該部分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 3,543 萬 6,676 元【計算式：63 萬 9,305 元 $\times$ 55.43 = 3,543 萬 6,676 元】，其已補繳第三審裁判費 48 萬 5,808 元，原裁定所認上訴利益及裁判費數額均未符事實云云。惟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裁定後固曾減縮上訴聲明，然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上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抗告人依法應於限期內按減縮後之上訴利益計算應行補繳之裁判費，並如數繳納，原法院尚無重新核定之義務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核定之上訴利益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就原裁定關於限期命其補繳第三審裁判費部分，併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44 條第 1 項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滕 允 潔

01	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2						法官	黃	麟	倫	
03		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5							書	記	官	
06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6	月	3	日